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根據一般授權
就有關認購股份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一份公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便達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公布（「第一份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布所述，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達成。

由於本公司仍未獲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而獲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為認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董廣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便達成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第一份公布所披露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旨在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容許協議各方有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先決條件。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向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

* 僅供識別